MAY17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L-S- 日期：2018年5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在支持该申请时故意虚假陈述事实。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L-S-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由于其未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其中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这两项标准的结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三项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经审查，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讨论了申请人的书籍，该书籍展示了其艺术作品，以及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信函通知申请人其一件作品被选中参加 。虽然我们认定该证据表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v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展示标准，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但我们认定在该标准下，申请人未说明其原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案由 L-S-

申请人强调，邀请其参加 展览的信函称这是“ 世界上最具权威性的展览 ”，并且“ 艺术家能参加是终身的荣誉 ”，该展览汇集了“ 600多件绘画和雕塑作品 ”。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该艺术展览与 博物馆之间关系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了包含申请人画作 的书籍，但记录未证明该艺术展览或其主办方 的重要性。此外，我们未发现有关申请人作品因该展览而在该领域产生影响的证据，以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申请人主张其创立 运动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主任兼策展人，任职于 和 m 表示：

“ [申请人]引入了一种原创的艺术理念，将中国艺术引向一种独立而新的艺术语言。随着 的诞生，我们迎来了一股清新的空气，一条虽新颖但明确的道路和方向，另一个空间，另一种声音，以及中国和许多其他亚洲艺术家可以与之产生共鸣并在此基础上发展的东西。 ”

在另一封信中，，即 的主席，表示“ 这一原创理论 有可能引领中国现代艺术家走上一条新的、令人兴奋的道路。 ”来自 （即 1的执行策展人）的一封信表示，在申请人引入 之后，“ 中国乃至亚洲艺术界都睁开了眼睛，看到了一个原创的全景、一个新的视野、一块新的画布。 ”机构“ 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 ”，但最终负责就该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作出最终决定。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尽管这些信函以积极的方式描述了申请人的作品，但它们具有前瞻性，并未描述 在提交申请时如何影响了该领域。因此，尽管申请人的新艺术运动似乎是一项原创贡献，但记录未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还主张其创立了，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的首席秘书表示，申请人创立了，并且其组织了。表示申请人吸引了许多艺术家来到该艺术区。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引用了发表在 杂志和 上的文章，表明一名

1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 的存在，也未证明其与 的关系。

。

案由 L-S-

不同的艺术家 是 的创始人。当记录包含相互冲突的信息时，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在此，申请人重申其主张，但未提供支持其主张的新证据。此外，记录未证明为何 的创立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处理了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的其他诸多问题。例如，审理主任指出，提交的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这使人质疑申请人是否获得了该奖项。2 他还指出，[申请人的]作品的[已隐去]未包含8 C.F.R. § 103.2(b)(3)所要求的适当翻译。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由[已隐去]主任对申请人抽象油画[已隐去]进行评估的评估证书。记录中还包含这幅画的照片，说明文字称申请人获得了2009年[已隐去]的金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显示申请人展出了这幅画或获得了该奖项。申请人未在上诉中解决这些问题。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据称来自[已隐去]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证明申请人作为艺术家的专业能力，称其“ 探索并重塑了东方绘画艺术形式 ”。审理主任对该信函的真实性提出质疑，指出没有证据表明该实体存在于纽约州国务院公司司网站或美国国税局免税组织选择核查网站上。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证据反驳这些认定。该信函连同记录中的其他不一致之处，削弱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说服力。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质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Matter of Ho, 19 I&N Dec. 591-592。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同上。在此，他未这样做，因此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证据。8 C.F.R. § 204.5(h)(3)(vi)。

审理主任注意到提交了书籍[已隐去]和[已隐去]，并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这些书籍是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

2 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据称来自[已隐去]市长的公告副本以佐证该奖项，但该公告所载日期与所称[已隐去]的时间不符。

。

Matter of L-S-

媒体上发表的，且记录中不包含这些出版商的发行详情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仅涉及[已隐去]并称[已隐去]是中国的专业出版商。然而，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支持这一事实。我们注意到，除了审理主任关注这些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作品构成学术文章。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 博学 ”人士而写。“ 博学 ”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博学人士包括所有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人。3 [已隐去]转录了申请人的对话，尽管记录解释了其对话者的身份和重要性。同样，申请人的出版物[已隐去]提供了其对话和采访的详情，同时展示了其艺术作品。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的出版物是为艺术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因此不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2008年[已隐去]杂志封面所附的两页文件未证明其已在该杂志上发表或申请人是其作者。此外，他认定记录未证明[已隐去]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处理这一问题。因此，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已隐去]名誉主席以及作为[已隐去]创始人的角色，不构成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符合该标准的领导或关键角色。4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其被任命为[已隐去]的艺术总监和名誉主席。申请人称[已隐去]在[已隐去]注册，并通过社区捐款获得资助。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网站，特别是“ 关于[已隐去] ”页面，但该处信息确实证明[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I-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 11-14 9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4 申请人此前曾试图通过其作为[已隐去]高级顾问的职位来确立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审理主任注意到有关该职位的证据存在若干不一致之处。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反驳审理主任的关切。

。

Matter of L-S-

虽然申请人声称如上所述创办了[已隐去]，但记录中包含关于其创始人身份的相互矛盾的证据，申请人未予解决。此外，他未证明艺术区这一地理位置构成组织或机构，或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的明文规定。

B. 故意虚假陈述

故意虚假陈述涉及在试图获得移民福利时故意向美国政府官员就重大事实作出虚假陈述。5“ 故意 ”一词意味着明知和有意，区别于意外、无意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见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5 (BIA 1998)；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 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正确认定其应被排除 ”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因此，移民官员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发现故意和重大的虚假陈述，该官员必须认定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且被虚假陈述的事实是重大的。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BIA 1975)。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1) 通过随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关于各实体某些角色的文件与其非移民签证申请相冲突，以及 (2) 随I-140表格提交的文件均未提及申请人受雇于[已隐去]担任艺术家/表演者以及受雇于[已隐去]担任总经理。审理主任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在签发时并不存在的实体出具的信函，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认定这些文件是欺诈性的。

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称记录中有关某些州系统商业数据的不一致本身并非故意虚假陈述，并声称其客户英语不流利，因此不知道所提交文件的虚假性。律师的断言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在记录中以独立证据证实，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在签署表格时，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无论如何，律师未

5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BIA 1994)；Matter of D-L- & A-M-, 20 I&N Dec. 409 (BIA 1991)；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

以证据支持其断言。申请人未反驳审理主任关于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而记录支持该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他未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即未提交符合条件的“ 一次性成就 ”证据，也未提交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具备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S-, ID# 1142734 (AAO May 17, 2018)